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分類：L1
編號：CHC-BOG-101D
版別：10.0
頁次：1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ntinental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並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印鑑更換掛失等股務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代表出席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簽到卡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實際應選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八條：自第三屆起，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廿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召集時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除法令或章程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得支給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七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及解任均依董事會決議行之。

前項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簽約及為公司於票據上之個人簽名，須取得依董事會決議授權之人簽名或公司蓋章之書面授權文件。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總決算一次。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給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員工酬勞中，保留獲利百分之零點一發放給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董事酬勞之發放數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相關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配議案，惟期初無累積虧損時，以每年度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列。

第七章 其他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刪除)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正為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